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2023]海字第 059-1 号

中国·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2023]海字第 059-1 号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铜冠矿建”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23]海字第 059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60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发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 《审核问询函》回复

###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安全生产及业务分包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1 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其中有 3 项安全生产事故，分别造成 1 名人员死亡。根据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均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一般事故”，发行人已取得了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上述安全处罚亦涉及安全设备设置不合理、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等违规行为。（3）受公司人员规模限制和项目进度工期约束的影响，公司将主营业务实施过程中掘砌、支护、辅助工程等部分非核心作业环节以及部分采矿运营管理项目以对外分包的方式交由分包商来完成。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2）说明发行人在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效果，纠纷的处理情况，安全生产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认定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理由，相关依据的充分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说明业务分包的具体内容、合作模式、在报告期内各项目中的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5）说明承包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生产必要的资质，报告期内承包商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通过业务分包规避安全生产责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获取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原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制度等文件；
2. 走访相关的政府部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针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开具的

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

3. 获取发行人项目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部分项目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4. 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以及相关应急管理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供应商的经营情况、重大诉讼情况；

5. 走访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取得分包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文件，取得部分分包供应商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以及确认函；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成本构成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中分包成本数据，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披露年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对比。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处罚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下列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文件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1	（铜）应急罚（2021）（矿-06-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公司安铜项目部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1人死亡	罚款 25 万元
2	（本南）应急罚（2021）矿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	公司思山岭项目部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罚款 22 万元
3	（铜）应急罚（2022）（矿-01-12）《行政处罚决定书》	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公司铜山项目部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1人死亡	罚款 35 万元

序号	处罚文件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4	(冀唐)安监罚(2020)察-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公司马兰庄项目部 1. 进风井提升井架未设置过卷挡梁; 2. 安装在进风井井架上的过卷保护装置位置不合理, 罐笼超过进出车位置 0.5 米时不能使提升设备自动停止运转	罚款 5 万元
5	(本南)应急罚(2022)矿 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	公司思山岭项目部未按规定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480m 水泵房水泵未按规定定期检测	罚款 4 万元
6	(鲁烟掖)应急罚[2022]1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公司朱郭李家项目部的井架施工现场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	罚款 8 万元
7	(鲁烟掖)应急罚[2022]1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朱郭李家项目部的井架施工现场经前次处罚后, 依旧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	罚款 1 万元
8	(鲁烟掖)应急罚[2022]2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朱郭李家项目部未向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 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	罚款 2 万元
9	(鲁烟掖)应急罚(2022)2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进行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罚款 1.9 万元
10	(锡)应急罚(202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	安全教育培训试卷代答题	罚款 2.9 万元
11	(锡)应急罚(2022)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	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中安排非领导带班下井	罚款 3 万元
12	(苏右)应急罚(2022)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尼特右旗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所持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后仍上岗作业	罚款 3 万元
13	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7 月 8 日确认发行人整改复查通过, 恢复生产。处罚文件尚未下发	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4 日, 公司云南分公司昆阳磷矿项目发生一起冒顶事故, 导致 1 人死亡, 1 人受伤	行政处罚文件未下发

序号 1-3、13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其余系报告期内的生产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 铜冠矿建(赞比亚)、铜冠矿建刚果(金)、

铜冠矿建（蒙古）、厄瓜多尔分公司报告期内在境外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 1.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科学、严谨的安全管控体系为保障，将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与生命安全视为公司最重要的社会责任，采取一系列安全措施保障安全生产。公司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特点，制定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如下：

序号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名称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责任制管理办法
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岗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汇编）
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
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下井带班管理制度
1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安全员管理办法
1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管理办法
1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检查及考核办法
1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绩效岗位工资实施办法

序号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名称
1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危险源（点）管理制度
1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1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1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顶帮板管理规定
1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井下无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设施检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及附属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2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2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协作队伍安全管理办法
2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三违”行为分级管理办法
2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2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追究有关规定

## 2.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落实相关人员责任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委员会主任，由公司领导、高级技术主管、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成员。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下设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下属各生产经营单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由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第一责任人担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安全的要求。

公司根据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设置了安全环保部作为安全生产奖惩考核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考核工作，并配置专职人员，对员工经常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加强提升运输系统维护保养，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用；强化职业卫生管理，规范建立“一人一档”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培训记录档案；建立了应急管理机

制，有效保障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及时有效应对。

### 3. 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公司充分考虑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的特点，对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的识别和评估，坚持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建立了班组日检、区队周检、项目月检、公司季检的“四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定期聘请外部专家、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严格按照定整改措施、定负责人、定整改期限、定复查人的原则落实闭环安全管理模式，做到持续改进。对生产区域内的所有危险源（点）由生产单位和公司的主管部门负责，定期进行识别、评估，实行分级管理。

### 4. 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按照“分级管理、对口负责、相互配合”的原则，形成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主抓，各部门通力协作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格局。采用“一日一题”“一周一案”“安全一家亲照片及家属寄语上墙”“岗前五分钟安全思考”“让违章者当一天安全员”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使员工不断增强自我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提高员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注重加大对安全管理人员、新员工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力度，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组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的自救互救知识和预测、分析、处理事故隐患的能力。

### 5.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提升应急事件处置

为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公司根据作业现场可能发生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制定了采场冒顶片帮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溜井堵塞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大型钢结构吊装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三个专项应急预案，以及冒顶片帮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起重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等十二个现场处置方案。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救援物资，每年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和演练，通过演练检验预案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对发生的事故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

## 6. 加强风险管控，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在遴选项目过程中，首先考虑规避安全风险，多角度、多层次全面考察矿山施工、开采环境，选择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规范的大型矿山企业的项目进行投标。同时，这些企业也要求矿山开发服务商具有较高的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实现强强联合，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安全风险。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把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对提升悬吊、爆破作业、顶帮板管理、高处作业、车辆运输、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严格履行安全风险确认，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完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开展。

## 7. 加强安全技术防范，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近年来，公司在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中大量采用凿岩台车、撬毛台车、液压凿岩伞钻、反井钻机、铲运机、矿用卡车等大型施工装备，不断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降低劳动强度，以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减少了高风险作业点的从业人员数量，降低了事故的发生率，提高了安全水平。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先后创新并使用了深竖井-超深竖井安全高效施工综合技术、VCR 法矿房大直径束状孔内高分段施工切割井爆破技术、松软破碎围岩隧洞超前支护施工技术、井下大规模采空区监测与治理技术等，从技术上有效防范了因矿山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等因素带来的风险。持续完善采掘施工安全监测（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等）及避险系统，对井下环境、人员等进行实时监测，同时采用位移、变形、应力、压力、声发射、微震等监测手段，实现对地压的实时在线监测，对矿区潜在或可能发生的地压灾害进行预测，保障采掘施工安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三）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为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项目现场作业的安全性，公司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生产作业场所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地表和井下配备了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箱等消防设施。

公司在井下安装主要通风机，并设置风门、风桥等通风构筑物，形成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独头采掘工作面安装了矿用局部通风机，每班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每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地表炸药库、油库、配电所、井架以及其他建筑物都安装避雷针或避雷网，确保了防雷接地工作。

公司安排人员定时对上述安全设施进行检测，确保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目前公司做足了安全防护工作，各生产作业设施齐全，运行使用状态良好，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安全生产需求，配置了符合行业要求与切实有效且必要的安全设施，上述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发行人安全生产。

####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项目所在地的应急管理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 **二、说明发行人在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效果，纠纷的处理情况，安全生产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一）发行人在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效果**

#### **1. 发行人在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

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迅速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事故的过程和发生原因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工作。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下，发行人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生产安全事故	整改措施
1	安庆铜矿“2·27”冒顶片帮事故	<p>(1) 加强对相关规程及法律法规学习, 并根据项目部作业地点及各岗位工种实际情况, 重点开展支护工安全操作规程、顶板分级管理制度、作业岗位安全风险辨识、事故案例等教育培训。进行支护等工作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 方可上岗作业;</p> <p>(2) 狠抓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认真执行岗前安全确认和顶板分级管理等制度, 提高职工的安全风险意识。狠抓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对作业现场排查出的安全隐患, 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五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应急预案)规定, 按时验收销案。严格落实《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规定, 加强对井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并认真填写下井带班交接记录, 全面掌握井下特别是外包工程队伍作业地点的安全生产情况, 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p> <p>(3) 进一步加强对下属项目部安全管理, 督促各下属项目部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 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p> <p>(4) 严格执行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p>
2	铜山铜矿“12·6”冒顶片帮事故	<p>(1) 进一步加强对下属项目部安全管理, 督促各下属项目部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 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p> <p>(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对相关规程及法律法规学习, 并根据项目部作业地点及各岗位工种实际情况, 重点开展支护工安全操作规程、顶板分级管理制度、作业岗位安全风险辨识、事故案例等教育培训。进行支护等工作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 方可上岗作业;</p> <p>(3)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认真执行岗前安全确认和顶板分级管理等制度, 提高职工的安全风险意识。狠抓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对作业现场排查出的安全隐患, 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五落实”规定, 按时验收销案。严格落实《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规定, 加强对井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 全面掌握井下特别是外包工程队伍作业地点的安全生产情况, 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p>
3	辽宁思山岭项目部“4·15”机械伤害事故	<p>(1) 立即停止矿山建设作业, 深入分析事故原因, 制定有效整改措施, 认真落实企业各项管理制度, 认真落实各工种操作规程;</p> <p>(2) 针对本次事故做好“举一反三”做到全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知识的培训工作, 切实提高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 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加强项目部班组建设, 提高基层班组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对关键岗位人员做好针对性培训, 从加强岗</p>

序号	生产安全事故	整改措施
		位职责意识方面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及预防能力； （3）认真梳理各工序施工组织，严格按照既定工序衔接安排工作，严格按各工种操作规程作业； （4）各施工单位要加大机械化投入，做好矿山标准化建设及六大系统建设工作。
4	昆阳磷矿项目部“6.24”冒顶片帮事故	（1）严格按照“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原则，对工作面实施机械化作业； （2）加强软弱岩层地段掘进施工超前支护、临时支护等掘进安全技术措施； （3）超过 200 米的独头掘进巷道采用混合式局部通风； （4）2#盘区斜坡道应完善井下排水系统； （5）复工后严格执行交接班、一班三检、撬毛标准化等制度要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发行人除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落实前述整改措施外，同时根据内部的相关要求妥善地处理好纠纷并落实如下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安全生产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等内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则梳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坚决落实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要求；

（2）及时召开生产安全事故分析会，总结事故教训，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升安全作业环境，现场增加警示标识，增加对设备及防护措施的巡查检修和维护保养，增加各岗位人员的培训时间及场次，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成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小组。加强对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监控、治理工作，加大重大隐患的整改力度；保证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每个人、每个岗位，确保相关制度严格执行，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发行人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要求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缴纳罚款、追究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 2. 整改效果及验收情况

（1）针对公司安铜项目部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发生的冒顶事故，发行人根

据铜陵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铜）应急现决〔2021〕矿 001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公司安铜项目部停产，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排除隐患。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取得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铜）应急现决复查〔2021〕矿 001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复查后认为公司安铜项目部已完成整改，可以恢复生产工作。

（2）针对公司思山岭项目部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生的机械伤害事故，发行人根据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要求，公司针对设备运行管理等事项进行整改。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南芬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思山岭铁矿 1#回风井复工建设的批复》（本南应急〔2021〕15 号），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认为思山岭铁矿 1#回风井符合满足复工要求，同意恢复建设。

（3）针对公司铜山项目部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发生的冒顶事故，发行人根据铜陵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铜）应急现决〔2021〕矿 008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公司铜山项目部井下-433m 中段 30#矿体采切工程停产。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取得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铜）应急复查〔2021〕矿现决 008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复查后认为公司铜山项目部已完成整改，井下-433m 中段 30#矿体采切工程恢复生产。

（4）针对公司云南分公司昆阳磷矿项目部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发生的冒顶事故，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晋）应急现决〔2023〕6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取得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晋）应急复查〔2023〕6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复查后认为公司昆阳磷矿项目部已完成整改。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前述生产安全事故已根据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完成整改并取得了《整改复查意见书》或复工建设批复文件。

## （二）安全生产事故的后续处理事宜

发行人积极协助相关单位与前述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除社会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外，发行人根据伤亡人员家属的诉求，额外支付了抚恤金和人性化补助金，相关补偿金均

已足额按时支付至伤亡人员家属指定账户。

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妥善处理上述安全生产事故赔偿事宜，不存在纠纷情形。

### （三）安全生产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在事故发生后，及时缴纳罚款金额，深刻总结了前述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并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要求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缴纳罚款、追究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召开专题会议，加强培训教育；组织人员对现场工艺和设备进行排查；对有关人员的职务重新进行调整等。发行人上述 4 起事故，均由有关部门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或经相关人民政府出具的结案批复，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认定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理由，相关依据的充分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一）报告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上表中序号 1-3、13 均为分别造成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 1.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前述事故均为“一般事故”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中关于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对事故等级的分类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发行人的前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一般事故”。

## 2. 取得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已分别取得了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文件：

### （1）安庆铜矿“2·27”冒顶片帮事故、铜山铜矿“12·6”冒顶片帮事故

针对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铜）应急罚（2021）（矿-06-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 2022 年 3 月 7 日作出的（铜）应急罚（2022）（矿-01-12）《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取得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经确认：前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经与铜陵市应急管理局业务人员的访谈确认：铜冠矿建针对前述两起行政处罚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前述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一般事故”。

### （2）辽宁思山岭项目部“4·15”机械伤害事故

针对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4 日作出的（本南）应急罚（2021）矿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取得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经确认：前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昆阳磷矿项目部 6·24 冒顶事故

针对发行人云南分公司昆阳磷矿项目部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发生的冒顶事故，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作出了（晋）应急现决（2023）6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向铜冠矿建作出（晋）应急复查（2023）6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铜冠矿建处理了善后事宜，对隐患进行了排查整改，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复查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尚未就该起生产事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该起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一般事故”的分类规定，鉴于公司已按照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并取得整改复查意见书，该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3 年 8 月 29 日，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对本起事故通过询证函方式进行了盖章确认，本次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一般事故”，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依据充分，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 报告期内的其他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均为一般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序号	处罚文件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冀唐）安监罚〔2020〕察-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取得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材料》，经确认：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对马兰庄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所发现的隐患 2 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2	（本南）应急罚〔2022〕矿 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取得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思山岭项目部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经确认，前述处罚属于一般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	（鲁烟掖）应急罚〔2022〕1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取得莱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经确认：发行人在法定期限内足
4	（鲁烟掖）应急罚〔2022〕172	

序号	处罚文件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额缴纳罚款、针对执法检查提出的问题，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律师访谈了莱州市应急管理局的相关负责人，经确认：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鲁烟掖应急罚[2022]2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鲁烟掖）应急罚（2022）2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7	（锡）应急罚（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该处罚系发行人内蒙古朱日和项目部相关人员在安全培训教育考试时存在代答行为，该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即“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鉴于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属于较低档的处罚幅度范围，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锡）应急罚（2022）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该处罚系发行人内蒙古朱日和项目部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中安排非项目部领导带班下井，该行为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修正）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即“本规定所称的矿山企业领导，是指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副总工程师”，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即“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鉴于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属于较低档的处罚幅度范围，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苏右）应急罚（2022）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发行人于2023年7月7日取得苏尼特右旗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经确认，前述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发生的安全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

违法违规情形，依据充分，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说明业务分包的具体内容、合作模式、在报告期内各项目中的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 （一）分包具体内容及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各项目中的占比情况

###### 1. 分包具体内容及合作模式

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受公司人员调配的限制和项目进度工期的要求，对部分辅助工程及合同允许的具有一定专业性的分项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服务商，公司负责按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其进行监督与验收。

在井巷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公司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掘砌、支护环节进行对外分包，公司从计划、调度、进度工期、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部分辅助工程及总承包合同允许的分项工程进行对外工程分包，公司负责按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其进行监督与验收；对部分采矿运营管理项目进行对外业务分包，公司负责项目统筹规划、技术工艺支持等环节，并对分包商的工作进行质量管控和监督。

###### 2. 报告期内分包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类别主要分为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和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各项目中分包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包成本	采矿运营管理	18,625.98	20,300.13	17,165.84
	矿山工程建设	19,668.49	14,551.22	17,496.78
	<b>总计</b>	<b>38,294.46</b>	<b>34,851.35</b>	<b>34,662.62</b>
总成本	采矿运营管理	30,963.53	31,229.25	26,722.93
	矿山工程建设	69,140.18	55,557.69	53,764.25
	<b>总计</b>	<b>100,103.71</b>	<b>86,786.94</b>	<b>80,487.18</b>
分包成本占比	采矿运营管理	60.15%	65.00%	64.24%
	矿山工程建设	28.45%	26.19%	32.54%
	<b>总占比</b>	<b>38.25%</b>	<b>40.16%</b>	<b>43.07%</b>

## （二）与同行业分对比情况

### 1. 分包模式

根据行业惯例，分包模式大多为承包方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形式，承包方将业务环节中非核心辅助工作进行外包，并在施工过程中负责从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全过程管控。公司分包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 2. 分包具体内容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类型	分包内容
金诚信 (603979.SH)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对部分辅助工程及分项工程、安装工程、地表辅助设施工程等技术含量较低的作业环节进行对外工程分包，金诚信负责按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其进行监督与验收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广东宏大 (002683.SZ)	矿山开采	将非核心业务以劳务分包的方式来完成，从安全、调度、工期、质量等方面对劳务分包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交建股份 (603815.SH)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对施工方案中涉及的基土石方填筑、排水防护、交通安全及其附属工程部分适合专业化施工的分项工程向业务承包商进行业务分包；同时，对于整个项目的施工过程，由项目部从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全过程管控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勘察设计及实验检测	
正平股份 (603843.SH)	建筑工程、交通与市政工程及水利与电力工程	主要业务中建筑工程项目进行劳务外包
铜冠矿建 (873727.NQ)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对部分采矿运营管理项目、辅助工程以及井巷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技术含量较低的掘砌、支护环节进行对外进行分包，公司负责按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其进行监督与验收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 3. 分包成本占比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中已披露的成本构成明细，其主营业务成本中分包成本占比与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诚信 (603979.SH)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15.50%	17.00%	21.59%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13.08%	12.40%	15.69%
广东宏大 (002683.SZ)	矿山开采	42.53%	45.89%	44.78%
交建股份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36.75%	35.83%	34.09%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603815.SH)	设业务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24.32%	31.89%	14.94%
	勘察设计及实验检测	50.73%	35.57%	0.00%
行业平均		<b>33.04%</b>	<b>34.63%</b>	<b>32.53%</b>
铜冠矿建 (873727.NQ)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60.15%	65.00%	64.24%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28.45%	26.19%	32.54%
	合计	<b>38.15%</b>	<b>40.16%</b>	<b>43.07%</b>

注：上表数据源于各公司年报披露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平股份年报中未披露成本构成明细，无法比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分包成本占比逐年下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境外业务逐年增加，境外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且境外项目分包比例较低，同时加上公司境内部分项目逐步完工，使得分包成本占比下降；公司逐步加大对智慧矿山建设的投入，使公司业务机械化作业程度提高的同时，也相应地减少了部分人工成本和分包成本。

根据上表，报告期初公司分包成本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境内项目分包比例较高，公司作为国有企业，相比于民营企业承担了更多的社会职责，需要对员工承担相应的安置义务。出于人员成本方面的长期考虑，公司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掘砌、支护等环节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从而有效地避免了未来潜在的员工安置问题，减少了公司项目结束后的稳岗就业成本，同时也导致公司分包成本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分包模式、分包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逐年减小，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五、说明承包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生产必要的资质，报告期内承包商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通过业务分包规避安全生产责任

### （一）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前五大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7/8/13	5,000	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铜矿采选、铅锌矿采选、铁矿采选、磷矿采选、稀土矿采选；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体平持股38%； 吴仕鹏持股38%； 王明珠持股12%； 黄丽峰持股12%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1991/2/7	3,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汪根保持股60%； 胡兴奋持股25%； 胡开胜持股15%
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8/2/2	1,000.6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劳务及技术服务；房屋维修及租赁服务；矿山机械、工器具加工修理及租赁；电机、家电维修；服装加工；玻璃钢制品加工；建材、五金、电工器材、陶瓷制品、纺织品、矿产品零售、代购代销（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陈健持股100%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1996/12/18	7,9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2%； 张复九持股8%
陕西华冠矿业有限公司	2018/12/17	5,000	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计量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造价	赵飞持股40%； 李明持股30%； 彭朝宝持股20%； 李庆民持股10%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咨询业务；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6/12/06	2,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铜陵市郊区安庆矿区办事处牧岭村村民委员会持股52.35%； 铜陵市郊区安庆矿区办事处板栗协会持股37.61%； 铜陵市郊区安庆矿区办事处马鞍社区居委会持股10.04%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2/04/29	2,583.3	供应中式餐（含冷菜）及住宿服务（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矿山采掘、隧道开挖施工总承包，大型土石方爆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矿山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配件、矿石销售	陈瑞彬持股31.11%； 温奕峰持股23.70%； 朱思兴持股21.16%； 朱为王持股20.99%； 颜维拥持股1.73%； 胡招仕持股0.86%； 陈瑞东持股0.45%

## （二）分包供应商取得的资质情况

公司分包供应商均具备开展劳务、工程作业所需资质。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供应商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供应商名称	资质
1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安全生产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4	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	陕西华冠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6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7	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 （三）前五大分包供应商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网络检索及分包商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供应商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处罚决定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应急罚（2022）10号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大红山项目部存在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到位，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行为，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罚款35万元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2/03/24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池）应急管理矿罚（2023）002号	该公司驻众志矿业项目部井下支护作业人员存在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柱作业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情形，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	罚款2万元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05/15
	（宣区）应急罚（2023）矿山0314-1号	2023年2月24日，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宣城马尾巴山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井下-500m中段盲竖井循环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当班	罚款2万元	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3/03/14

供应商名称	处罚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班长携带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电量不足，不能开机使用。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湘郴) 应急罚(2022) 44号	2021年5月27日9时53分，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小板垅工区340地面矿仓卸矿平台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3.97万元。根据《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5·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郴政办函〔2021〕129号）和《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5·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认定：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一是对项目部检查不力，二是项目部电机车运输管理不力，现场安全管理不力，技术管理部，班前会流于形式），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罚款25万元	郴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08/05
	(湘郴) 安监罚单(2022) CZSWJZ4号	2021年11月1日，根据局非煤科提交的《案件内部移交表》，该公司存在：1、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1）378m分段凿岩巷已停止作业、停风，未设栅栏和警示标志；（2）Z304-6凿岩巷2号溜井未设警示标志；（3）445m至392m分段有多处未通风的独头巷未设栅栏和警示标志；2、违反国家标准形成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1）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6.2.8条的规定，445m至392m分段有多处采空区未及时密闭；（2）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9.1.7条的规定，340m变电所未配备灭火器材，445m至355m分段维修硐室和机电硐室的灭火器材大部分未年检已过期等问题	罚款5万元，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郴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3/29

供应商名称	处罚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铜卫职罚单(2022)2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胡X、胡X、周X、童X、肖X、汪X、易X等7名劳动者分别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13日经诊断为职业病肺，截至2022年2月22日仍未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上述职业病	罚款0.7万元	铜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3/14
	霍卫职罚(2021)1号	该公司存在违反职业病防治法，造成职工罹患职业性矽肺壹期的违法行为，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罚款10万元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9/15
	(南)应急矿罚(2021)4-3号	公司对于市安委办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治理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与实际施工现状不符(1.充填最高标高与设计不符；2.充填巷道位置布置改变；3.人行回风井位置改变)，并且无设计变更，你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立即停止，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罚款0.9万元	南陵县应急管理局	2021/07/19
	南公(工)行罚决字(2021)506号	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	罚款10万元	芜湖市南陵县公安局	2021/06/08
	(郴)安监罚(2021)CZSMCZ3号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无项目部经理黄开家、财务主管丁周文、后勤主管李文真和周淑纯的培训记录及考核记录；未组织从业人员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培训学习，无培训记录；项目部的培训记录无培训学时，无班组培训档案；2、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电焊工胡光波、通风工吴缙方未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3、项目部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从该项目部2021年1月份铜陵万通宝山项目部领导下井带班月度计划上看，安排非项目部领导隋细焱、王车平、何宇、吴正章带班下井，未安排项目部经理黄开家带班下井，每天两班作业但只有一个班安排了领导带班；4、2021年1月份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未在企业公示栏予以公示；5、未按照规定填写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5万元	郴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6/3

供应商名称	处罚决定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执法人员抽查了该项目部一月份的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发现无1月17日、25日至29日、31日的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6、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中无应急物资清单，未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7、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帐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宣区）应急罚（2022）矿山0530-1号	2022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巴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如实记录中深孔凿岩工腾清夜安全教育培训内容。5月11日我局执法检查发现腾清波擅自撤移栅栏违规进入停工停风的二分层次凿岩巷拿材料。以上未如实记录中深孔凿岩工腾清波安全教育培训内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之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的规定	责令立即整改并处人民币罚款1万元	宣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2/5/30
	（桐）应急罚（2021）007号	2021年5月7日，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陪同安庆市应急管理局、桐城市应急管理局对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进行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未能如实记录公司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罚款1.5万元	桐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1/7/5
	（宣区）应急罚（2021）0422-1号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驻宣城市马尾巴硫铁矿工程项目部施工的井下-460m中段底板沿脉巷局部通风的风筒出口距工作面的距离超过10m，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罚款2万元	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1/4/22

供应商名称	处罚决定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铜官卫职罚[2022]1号	该公司2022年未能为职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无防护耳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警告	铜官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11/10
陕西华冠矿业有限公司	莱人社监罚字（2022）002号	2021年12月20日，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劳动者投诉，反映陕西华冠矿业有限公司拖欠工资30,000元。该单位未按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提供相关材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罚款1.5万元	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1/21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铜）应急罚（2023）（矿-03）号	公司十七工程处天马山项目部带班领导是安全员吴万生，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下井带班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一条	罚款3万元	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2023/07/05
	（白山）应急罚[2023]401号（单位1）	公司驻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白山项目部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1人死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	罚款50万元	白山市应急管理局（白山市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3/03/04
	（阿）应急罚[2023]非煤1号	2022年12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对额济纳旗圆通矿业进行“安全评估+执法+服务”检查时发现公司驻额济纳旗圆通矿业项目部未按规定设置支护工特种作业人员、通风专业技术人员、地质技术人员，未按规定填写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未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未按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违反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金属非金属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5万元	阿拉善盟应急管理局	2023/02/15
	哈市市监处	使用未经许可安装的压力容器和使用未	责令停止	哈密市	2021/

供应商名称	处罚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罚[2021]219号	经检验的压力容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三）款和TSG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8.1.6	违规行为； 罚款1.5万元	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
	哈市应急罚[2021]09号	项目部三级安全培训档案中没有车间级、班组三级安全培训记录，新员工师徒协议期间未制定师带徒培训记录、师徒协议期满未进行岗位实操培训考核。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违反《安全生产法》	罚款8万元	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2021/11/20
	漳卫职罚[2022]2号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疑似职业病人（姚应华）案	警告；处罚款0.5万元	漳平市卫生健康局	2022/9/19
	[漳]应急罚[2022]矿-05号	项目部经理饶建光未按规定带班下井	罚款3万元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2/7/25
	迁安市监特设处[2021-07]30号	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	罚款5万元	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23
	（冀承宽）应急罚[2021]矿山3号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宽城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1/1/21
	（湘衡）安监执罚单（2020）hywlg5号	2020年9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水口山有色金属柏坊铜矿项目部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按规定公示8月份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存在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问题，当即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罚款3万元	衡阳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2020/11/1
	（湘岳）应急罚（2022）3号	2022年2月23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会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对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在井口公示栏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问题。	罚款3万元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04/25
	（鲁烟）应急罚[2022]36号	公司在承包招远市姜家窑金矿有限公司-450m中段1417-1421拉底采场局部移动照明使用BL*VB聚氯乙烯电缆，为非阻燃电缆。	罚款0.5万元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2/04/06

供应商名称	处罚决定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桦) 应急罚[2021]非煤-14号	2021年9月13日桦甸市应急管理局基础科对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桦甸市四道沟建龙有限公司小东沟铁矿项目部进行安全检查, 检查当时发现: 1、提升绞车钢丝绳未进行安全系数验算; 2、200米中段东沿通风井, 西沿通风井通讯电话失效; 3、西沿竖井绞车司机操作台上方未设防护棚、前方未设置防护挡板, 且未设置绞车工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及电器设备相关图纸; 4、370、320、260米标高中段平面图未标注封闭的废弃巷道, 且260米标高中段未标注西翼通风井的位置; 5、200米标高中段东沿消防栓接头未与消防主管路连接; 6、200米标高中段西沿采矿天井底部施工时未设置围挡警示标识, 防止人员进入的围栏; 7、260米标高中段西沿风井扩井作业施工中未使用双层吊盘且无保护伞, 吊盘与井壁搭接不严密(两侧空隙过大); 8、项目部一线工人未缴纳工伤保险; 9、200米水泵房控制柜开关缺少用途标识。	警告; 罚款1.6万元	桦甸市应急管理局	2021/09/29
	云昆寻运管罚(2020)082号	020年6月17日15时04分左右, 我分局执法人员对寻甸金所源头巡查时发现, 云AD9685号4轴载货汽车拉载磷矿, 云D91563号4轴载货汽车, 拉载磷矿, 无过磅单据, 有超载嫌疑。经到中化云龙过磅处过磅确认, 云AD9685车货总重84.32吨, 超载53.32吨; 云D91563车货总重81.68吨, 超载50.68吨。车上磷矿在云朗矿业装载, 云朗矿业无过磅设备, 装载数量由装载机按装载机铲数装载, 未采取任何措施防止出场车辆超限超载。经核实云朗矿业装载业务外包给温州通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温州通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指使、强令两辆车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罚款1万元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寻甸县分局	2020/07/02

上表中所列的处罚事项, 均非与发行人所合作的项目中出现的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能力以及劳动用工的规范性。发行

人制定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单位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标准》，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职业病、劳资纠纷等情形的供应商，根据情节轻重列入不良记录“黑名单”实行分类管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事故等级的划分及《安全生产法》关于安全生产事故处罚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对相关分包供应商职业病危害的处罚幅度范围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分包供应商因安全生产、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针对相关供应商因前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而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现发行人已取得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等部分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认定其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综上，发行人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包供应商发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四）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业务分包规避安全生产责任**

##### **1. 安全生产责任划分明确**

公司与业主方、分包商签订的相关合同中对安全生产责任进行了明确划分。具体内容如下：

（1）铜冠矿建与业主方/发包方签署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合同时，通常会签署《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就安全生产责任作出如下相关约定：

①双方均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②关于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的约定

其中，业主方/发包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及时、足额向铜冠矿建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业主方/发包方负责支付给铜冠矿建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的安全生产费用，其内容包括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业主方/发包方应当明确其金额或者比例。业主方/发包方应当监督铜冠矿建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铜冠矿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业主方/发包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铜冠矿建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费用。本协议未明确的安全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或因地质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用，需要由铜冠矿建完成投入的，其费用由业主方/发包方另行支付给铜冠矿建。

因此，业主方是安全生产投入的责任主体，发行人负责安全投入的落实工作。

(2) 公司与各分包商均签署了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中对生产安全责任分担机制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①分包商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做好岗前安全培训和特殊工种的培训工作，执行岗前体检、岗中体检和离岗体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机构和人员，确保安全施工，在施工中属自身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由分包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罚款；

②定期组织对乙方员工进行技能、安全等方面的培训；

③分包方员工在发行人工作岗位上因工负伤，由发行人负责组织施救并及时通知分包方，由分包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2. 报告期内与主要分包商合作项目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公司与上述分包商合作期间，严格要求其按照公司建立安全生产体系标准进行施工作业，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安全

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报告期内，主要分包商不存在因公司项目发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要分包商之间签订的《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对矿山施工中安全事故责任已明确划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业务分包规避安全生产责任的情况。

#### **《审核问询函》问题 4：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关联企业中有 12 家公司经营范围中涵盖采矿活动，其中部分公司实际从事采矿业务，与发行人的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存在相似性。（2）发行人认为，上述关联矿山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资质、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收入构成、与公司关联交易、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行业分类等方面，与公司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且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不构成同业竞争。（3）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持股 5%以上的股东铜陵有色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上述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或实际开展采矿业务的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其所从事的采矿业务具体内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2）结合有色控股对于集团内部不同子公司和业务板块的分工情况，发行人所处业务板块情况及与关联企业的关系，说明其他业务环节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现有安排对发行人业务扩展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说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充分性。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获取控股股东提供的关联方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信息，确认关联方清单的完整

性；

2. 获取 12 家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客户和供应商往来明细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主要经营资质等资料，核查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关系，综合判断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取得有色控股的确认文件；

3. 访谈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应用技术、产业链所处位置、采购与销售渠道等情况；获取有色控股对 12 家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和相关会议文件；

4. 获取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铜陵有色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的确认函》，了解有色控股对于集团内部不同子公司和业务板块的分工情况；

5. 取得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铜陵有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资料。

**一、进一步说明上述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或实际开展采矿业务的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其所从事的采矿业务具体内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发行人主要为非煤矿山提供一体化矿山开发服务，主要包括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两项核心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色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经营范围中涵盖采矿活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 （一）铜陵有色等 12 家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 1. 铜陵有色的基本情况

名称/简称	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	000630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07001489736421	
<b>企业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b>注册资本</b>	1,052,653.33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龚华东	
<b>成立时间</b>	1996 年 11 月 12 日	
<b>经营期限</b>	至无固定期限	
<b>注册地址</b>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发布；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港口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股权结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b>	<b>股东名称/姓名</b>	<b>持股比例</b>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6.53%
	其他股东	63.47%

## 2.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b>名称/简称</b>	天马山矿业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0700758536706H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11,60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刘咸文
<b>成立时间</b>	2004 年 3 月 10 日
<b>经营期限</b>	至无固定期限
<b>注册地址</b>	安徽省铜陵市解放东村

<b>经营范围</b>	铜矿山、硫金矿山开采、矿产品及转炉渣含铜物料选冶处理，硫金矿、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钼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销售，提供劳务服务及工程技术服务（除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截至2023年6月30日）</b>	<b>股东名称/姓名</b>	<b>持股比例</b>
	铜陵有色	100%

### 3.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b>名称/简称</b>	凤凰山矿业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0700666208908W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8,40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张亚海	
<b>成立时间</b>	2007 年 8 月 24 日	
<b>经营期限</b>	至无固定期限	
<b>注册地址</b>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新桥办事处凤凰山街道	
<b>经营范围</b>	铜矿山采掘，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选矿加工、销售，提供劳务服务及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截至2023年6月30日）</b>	<b>股东名称/姓名</b>	<b>持股比例</b>
	铜陵有色	100%

### 4.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月山矿业有限公司

<b>名称/简称</b>	安庆月山矿业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08226849803607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4,00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汪名海	
<b>成立时间</b>	2009 年 3 月 3 日	
<b>经营期限</b>	2029 年 3 月 2 日	
<b>注册地址</b>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月山镇西大道 232 号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劳务派遣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再生资源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b>股权结构（截至2023年6月30日）</b>	<b>股东名称/姓名</b>	<b>持股比例</b>
	铜陵有色	100%

### 5.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名称/简称	庐江矿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68083818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帮国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沙溪社区玉溪路	
经营范围	铜矿地下开采，矿产品销售，矿山资源综合利用及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铜陵有色	100%

#### 6.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名称/简称	仙人桥矿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763589765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道昆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句容市黄梅镇南巷村（南巷小学南头 50 米）	
经营范围	铜及其它有色金属和非金属资源勘查、开采（按采矿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地域开采）、选冶、加工、销售。铜及其它有色金属和非金属资源的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铜陵有色	69%
	江苏华东有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
	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注：仙人桥矿业经营期限已届满，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

#### 7.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简称	铜冠池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662938217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晓峰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铅、锌及其共生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选矿产品加工，化工产品（不	

	含化学危险品）制造、加工，硫酸、氧气生产、销售（凭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进口、出口业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2023年6月30日）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有色控股	100%

#### 8.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简称	池州资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NC41A6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金海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8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695号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黑金属、贵金属矿、地热等资源的开采、加工、批发和零售；再生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和进出口；工矿工程建设；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仓储服务；国内外自然资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和推广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2023年6月30日）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有色控股	100%

#### 9.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名称/简称	赤峰国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779466794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长庆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16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孤山子乡池家营子村	
经营范围	铜、钼矿石采选、销售。铜精粉、钼精粉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截至2023年6月30日）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有色控股	51%
	张国	38%
	王宝栋	6%
	张运臣	5%

10.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简称	金磊矿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61445402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8,24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尚葆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铜山镇工人村	
经营范围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水泥用石灰岩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有色控股	65%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铜陵金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1.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简称	中铁建铜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9896533X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61,858.4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新付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59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矿业投资，矿山开发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配载，矿产品、矿山机电产品、矿山物资销售，电解铜购销，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铜陵有色	70%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0%

12. ECUACORRIENTE S.A.

名称/简称	ECSA	
注册编号	0190168018001	
注册资本	568,973,462 美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Via ValledelQuimiS/NySecundaria,Cant nElPangui.ZamoraChinchipe,Ecuador.（厄瓜多尔）	

<b>经营宗旨</b>	开展各种采矿活动，包括探矿、勘探、开采以及厄瓜多尔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相关活动	
<b>股权结构（截至 2023年6月30日）</b>	<b>股东名称/姓名</b>	<b>持股比例</b>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CRI)	99.95%
	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 (CCMC)	0.05%

注：中铁建铜冠持有 CRI 公司 100% 股权，CRI 持有 CCMC 公司 100% 股份，中铁建铜冠通过境外子公司 CRI 间接持有 ECSA100% 股权

## （二）关联企业从事的采矿业务具体内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控制下 12 家公司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其中包括铜陵有色等一级子公司 5 家，其余 7 家公司为铜陵有色合并范围内子公司，12 家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铜冠池州	铅、锌及其副产品销售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铅锭、锌锭	铅锭主要用于铅酸蓄电池、铅材、颜料、铅弹、汽车行业锌锭主要用于建筑、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领域	客户为经营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公司，主要包括公航旅（浙江自贸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商贸有限公司等	主要原材料为铅精矿、电力等，主要供应商包括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池州供电公司、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等
2	池州资源	有色金属、黑金属、贵金属矿、地热等资源销售；再生资源、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铅精砂、锌精砂	有色金属冶炼	客户为有色金属冶炼或经营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公司，主要包括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长治市财通均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主要采购电解铜，主要供应商包括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	赤峰国维 <sup>1</sup>	无实际经营	-	-	-	-	-
4	金磊矿业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水泥用石灰岩加工、销售	非金属矿采选业	建筑骨料	建材加工、基础设施建设	客户为建材加工、基础设施建设终端需求客户，主要包括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弋阳县文鑫矿业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为矿山建设工程采购和矿山设备采购，主要供应商包括铜冠矿建、广东电白建设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司等	集团有限公司等
5	铜陵有色 <sup>2</sup>	铜矿采选、冶炼及铜材深加工等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阴极铜、黄金、白银、铜线、铜板带等	应用于电力、建筑、汽车、家电、电子、国防等领域	客户为从事新型铜及铜合金材料等大型企业，主要包括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材料公司、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主要原材料为铜精矿，供应商包括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TRAFIGURA PTE.LTD等境外大型矿山企业
5-1	天马山矿业	硫金矿、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钼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销售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金精砂、硫精砂	用于制黄金、硫酸		
5-2	凤凰山矿业 <sup>3</sup>	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等	-	-	-		
5-3	安庆月山矿业	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销售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铜精砂	铜冶炼的原材料		
5-4	庐江矿业	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销售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铜精砂、铁精砂	铜冶炼的原材料		
5-5	仙人桥矿业 <sup>4</sup>	无实际经营	-	-	-		
5-6	中铁建铜冠 <sup>5</sup>	矿业投资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铜精矿	铜冶炼的原材料		
5-7	ECUACORRIENTE	铜精矿的采选	有色金属矿	铜精矿	铜冶炼的原材料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S.A.	及销售	采选业				

注 1: 赤峰国维系有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内 0404 破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法院已正式宣告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截至目前该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 已无实际经营

注 2: 序号 5-1 至 5-7 系铜陵有色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注 3: 凤凰山矿业系铜陵有色全资子公司, 原从事铜陵市凤凰山矿区药园山铜矿的实际开采活动。由于该矿山大部分位于凤凰山景区内, 不符合安徽省政府批准实施《凤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2030)》要求, 2018 年 9 月已停产。停产后, 凤凰山矿业公司员工已由有色控股进行分配安置, 目前公司无实际经营

注 4: 仙人桥矿业系铜陵有色的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因规模小, 品位低, 资源濒临枯竭, 且处于亏损状态, 铜陵有色拟对其实施停产并关破清算, 截至目前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2021 年 6 月 7 日,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11 破中 2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驳回对仙人桥矿业破产清算申请。目前, 该公司重新向法院提交了仙人桥矿业破产清算申请, 法院正在审查中

注 5: 中铁建铜冠无实际业务, 主要负责对铜陵有色境外矿产资源实施统一管理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有色控股控制的企业中存在多家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的企业，主要以销售矿产品及金属材料实现收入，采矿活动是该等企业主营业务的必要环节，非核心环节，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相互关系及独立性情况如下：

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历史沿革
1	铜陵有色	(1) 1992年6月，经安徽省体改委批准，由有色控股等8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2) 1996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本总额为14,000万元； (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有色控股持股比例为36.53%，为铜陵有色的控股股东。
2	天马山矿业	(1) 成立于2004年3月1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原“有色控股”)持有43.15%股权，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铜陵有色”)持有56.85%股权； (2) 2007年11月12日，股东名称变更，有色控股持有43.15%股权，铜陵有色持有56.85%股权； (3) 2013年12月17日，有色控股将43.15%股权转让给铜陵有色，铜陵有色持有100%股权； (4) 2016年3月30日增资至11,600万元，本次增资后，铜陵有色持有100%股权。
3	凤凰山矿业	成立于2007年8月24日，铜陵有色出资8,400万元，出资比例100%。成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4	安庆月山矿业	成立于2009年3月3日，铜陵有色出资4,000万元，出资比例100%。成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5	庐江矿业	(1) 成立于2008年10月27日，有色控股出资1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2) 2012年8月9日增资至3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100%股权； (3) 2013年9月27日增资至7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100%股权； (4) 2014年10月29日，有色控股完成收购有色控股持有庐江矿业100%股权，铜陵有色持有庐江矿业100%股权。

序号	关联企业	历史沿革
6	仙人桥矿业	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铜陵有色出资 3,622.5 万元，出资比例 69%。成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目前该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
7	铜冠池州	<p>(1) 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有色控股出资 17,500 万元，出资比例 70%；</p> <p>(2) 2007 年 12 月 19 日增资至 28,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 70% 股权；</p> <p>(3) 2009 年 5 月 20 日增资至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 70% 股权；</p> <p>(4) 2016 年 12 月 28 日，原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有色控股，本次转让后，有色控股持有 100% 股权；</p> <p>(5) 2017 年 4 月 13 日增资至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 100% 股权；</p> <p>(6) 2017 年 11 月 9 日增资至 1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 100% 股权。</p>
8	池州资源	<p>(1) 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p> <p>(2) 2019 年 12 月 24 日，原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有色控股，本次转让后，有色控股持有 100% 股权。</p>
9	赤峰国维	<p>(1) 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张国出资 80 万元、张运臣出资 20 万元；</p> <p>(2) 2007 年 10 月 25 日，原股东将 51% 股权转让至铜陵有色，本次转让后，铜陵有色持有 51% 股权；</p> <p>(3) 2008 年 1 月 25 日增资至 3,070 万元，本次增资后，铜陵有色持有 15.66% 股权；</p> <p>(4) 2008 年 10 月 14 日增资至 10,000 万元，铜陵有色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有色控股，本次增资及转让后，有色控股持有 51% 股权。目前该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p>
10	金磊矿业	<p>(1) 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 600 万，有色控股持有 100% 股权；</p> <p>(2) 2011 年 7 月 12 日，有色控股将 49% 股权转让至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有色控股持有 51% 股权；</p> <p>(3) 2014 年 6 月 4 日增资至 3600 万，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 51% 股权；</p> <p>(4) 2020 年 5 月 9 日增资至 48,243.7 万元，同时原股东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有色控股及铜陵金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及转让后，有色控股持有 65% 股权；</p>
11	中铁建铜冠	<p>(1) 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0 亿元，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与有色控股各持有 50% 股权；</p> <p>(2) 2014 年 5 月 8 日，有色控股出资完成收购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2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有色控股持有 70% 股权；</p> <p>(3) 2015 年 4 月 10 日增资至 334,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 70% 股权；</p>

序号	关联企业	历史沿革
		<p>(4) 2019年5月20日增资至561,858.494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有70%股权；</p> <p>(5) 2023年8月，铜陵有色完成收购有色控股持有的中铁建铜冠70%股权。</p>
12	ECUACORRIENTE S.A.	<p>(1) 1999年12月成立，股本5,000万苏克雷（厄瓜多尔前货币单位）。2000年，厄瓜多尔官方货币变更为美元，注册资本即从5,000万苏克雷变更为2000美元；</p> <p>(2) 2014年10月，ECUACORRIENTES.A.股本增至202,306,551美元（CorrienteCopperMiningCorporation对应注册资本从1美元增加到101,153美元，CRI对应注册资本从1,999美元增加到202,205,398美元）；</p> <p>(3) 2015年8月，ECUACORRIENTES.A.股本增至305,986,371美元（CorrienteCopperMiningCorporation对应注册资本从101,153美元增加到152,993美元，CRI对应注册资本从202,205,398美元增加到305,833,378美元）；</p> <p>(4) 2020年3月，ECUACORRIENTES.A.股本增至568,651,206美元，本次增资后，CorrienteCopperMiningCorporation对应注册资本从152,993美元增加到284,325美元，CRI对应注册资本从202,205,398美元增加到305,833,378美元。</p>

由上表可知，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无直接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 2.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19处不动产权，15项发明专利及85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域名，以及一批矿山开采用工程机械等。发行人的上述资产独立完整，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形。

## 3. 人员

有色控股作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和监管主体，对其下属企业行使相关管理职能，其中包括提名、推荐董事、监事的权利。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作为同属有色控股控制的企业，存在部分人员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人员重合情况
1	铜陵有色	<p>发行人董事长丁士启担任其副董事长；</p> <p>发行人董事姚兵担任其董事、高管；</p> <p>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解硕荣担任其监事</p> <p>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董事张忠义曾担任其职工监事</p>
2	铜冠池州	<p>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董事马峰担任其董事</p>

序号	关联企业	人员重合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解硕荣担任其监事
3	金磊矿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董事马峰报告期内担任其董事
4	中铁建铜冠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解硕荣担任其监事

从上表可知，上述关联企业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况，均系有色控股行使国有股东权利，相关人事任命已经公司内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人员交叉、混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有色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上述关联企业人员相互独立。

#### 4. 业务和技术

##### (1) 行业分类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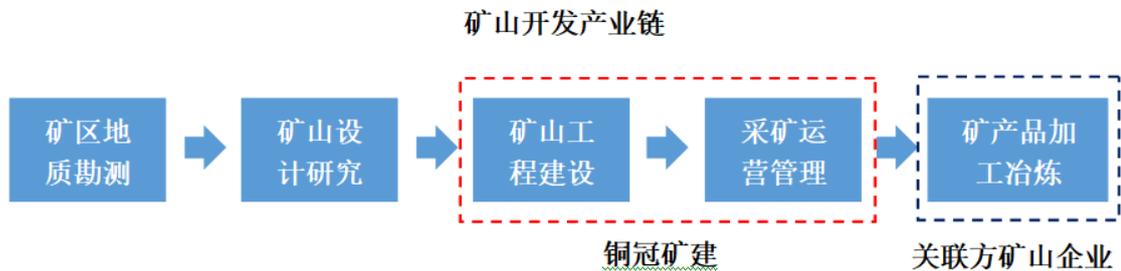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B11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关联企业行业分类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1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B10 非金属采选业
5	铜陵有色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7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8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月山矿业有限公司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9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1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2	ECUACORRIENTE S.A.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2) 产业链所处位置不同

###### 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

矿山开发产业链主要包括矿区地质勘测、矿山设计研究、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及矿产品加工冶炼等环节。



矿区地质勘测，是指通过各种手段、方法对地质进行勘查、探测，对一定地区内的岩石、地层、构造、矿产、水文、地貌等地质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查明矿产的质量和储量，确定开采利用的技术条件，为矿山建设设计提供所需要的矿产储量和地质资料。

矿山设计研究，是指为已经取得地质勘查成果矿山的建设和生产而进行的全面规划，旨在根据矿床赋存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矿产资源开发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确定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工艺流程、产品方案等，并对矿床开拓、采矿方法、矿石洗选加工工艺、尾矿库建设、主要矿山设备选择、地面及地下工程布置、动力供应、给排水和施工组织等方面选择合理方案；核算建设投资、编制单项工程设计。

矿山工程建设是指充分考虑矿山复杂多样的地质构造、水文特征和赋存条件，综合运用各类工程技术，针对性制定矿山工程建设方案，完成现代化矿山基建期、生产期的各类核心基础设施、开采作业系统和辅助协同设施的建设。

采矿运营管理是指在矿山生产期内，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为矿山智慧赋能，开展多系统协同作业，大规模连续均衡地实施资源开采，并对矿区安全生产、生态治理、资源分配等统筹管理，对矿石储量、矿石品位、回采指标等精准调控，实现矿山精细化绿色开采。

矿产品加工冶炼，主要包括矿物加工、冶炼，矿物加工是指根据矿石中不同矿物的物理、化学性质，把矿石破碎磨细以后，采用重选法、浮选法等方法，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开，并使各种共生（伴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

除去或降低有害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过程;冶炼是指从矿石、精矿、二次资源或其他物料中分离出伴生元素而产出矿石所含金属或其化合物的生产过程。

## ②公司与关联企业处于产业链不同位置

从产业链来看,公司对外提供采矿活动属于矿山开发产业链的采矿运营管理行业。铜陵有色及其下属子公司、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矿产品采选、冶炼加工等行业,位于公司的产业链下游,公司为其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公司与关联企业处于矿山开发产业链不同位置,上下游有明显区别。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是关联企业主营业务的必要环节,但并非核心环节,目前大型矿产资源类企业正逐步将矿山开发产业链中的采矿运营管理等生产辅助环节进行外包,矿山经营呈现出专业化外包的趋势。

## ③关联方矿山经营范围涵盖的采矿活动为自有自采,不涉及对外提供开采服务

根据有色控股对下属子公司的发展定位,铜陵有色等矿山企业主要聚焦于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产业板块下对“矿产资源”“矿山”“冶炼”及“金属材料加工”等细分领域,铜冠矿建聚焦于现代服务产业板块下矿山服务,因此公司在发展定位上与关联企业分属不同板块。

目前关联方矿山仍存在部分自有自采,主要是考虑到国有企业稳岗就业,保障现有采矿人员的就业需要。

## (3) 应用技术情况

公司并非矿山企业,但是作为一家专业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公司多年深耕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为数量众多的矿山企业提供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在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并持续创新等途径,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规模采矿技术。公司采矿技术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形,采矿技术的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实质为受业主委托进行采矿活动，公司不属于矿山业主，其从事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系受非煤矿山业主委托，为其提供矿山开采及运营管理等采矿服务活动，所处行业位于拥有矿山采矿权的矿山资源开发企业的上游。因此，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主要应用的是采矿运营相关技术，而关联企业运用的主要是矿产品加工冶炼相关技术。

#### (4) 主要业务资质

在经营资质方面，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矿山采掘施工活动，需向企业注册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此外，在采矿活动中，通常会涉及崩落矿等爆破作业，因此专门提供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企业需持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公司已持有安徽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持有安徽省公安厅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而关联企业持有的是《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无法对外提供爆破作业。

关联企业拥有的矿山和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矿山名称	证书名称
1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	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池州市黄山岭铅锌矿	采矿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东至县花山锑金矿	
3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	-
4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市铜山矿区大凹山-寒山水泥用石灰岩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铜陵有色	铜陵市铜山铜矿	采矿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采矿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采矿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6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天马山硫金矿	采矿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7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	-

序号	单位名称	矿山名称	证书名称
8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月山矿业有限公司	安庆市怀宁县龙门山铜矿	采矿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9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庐江县沙溪铜矿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	-
11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	-
12	ECUACORRIENTE S.A.	米拉多铜矿	矿权证书、采矿特许权的炸药使用授权（境外矿山）

根据上表，公司作为采矿运营管理服务企业，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以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而控制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作为矿山资源开发企业需要取得《采矿许可证》，从事的采矿活动属于“自有自采”模式，不能对外提供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公司与控制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在经营资质上有明显区别。

#### 5. 销售渠道和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非煤矿山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大型非煤矿山资源开发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存在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的其他企业属于矿山资源开发企业，属于公司的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 6. 采购渠道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采购内容主要分为对外分包及原材料采购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 （1）对外分包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分包商包括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鉴于上述有色控股控制的关联企业部分矿山仍存在自有自采，其矿山建设中

存在分包采购时，无法避免与公司主要分包商存在重叠，但相关重合供应商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采购制度

公司与上述企业均具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部门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对外分包的招标工作，建立了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与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往来，包括招标工作、签订合同、竣工验收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

公司对外分包应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招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程序合规，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公允。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分包商的进入及选用标准、管理考核等要求。

② 存在重合分包商具有合理性

A 公司是该等关联企业的上游承包商，双方均存在对外分包的业务模式

公司一般采取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开展业务，在施工过程中，基于成本的考量会将矿建工程中部分技术要求较低的施工环节或辅助工程，以及部分采矿工程进行对外分包，分包供应商根据公司编制的施工设计和施工计划进行施工，公司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交底及现场指导和监督工作。而矿山业主作为矿山资源开发企业，同样会将矿山开发服务产业链的部分或全部环节外包给专业服务商。因此，公司与矿山业主存在具有相同分包供应商的现实可能性和合理性。

B 公司与重合供应商所承担的项目类型和技术难度存在明显的差异

公司在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负责编制施工设计和施工计划，为分包供应商提供施工技术支持；而重合供应商只能承担技术要求较低的施工环节或辅助工程。因此，该等关联企业在选择服务商时，会优先将难度较大或系统性的工程总体发包给包括公司在内的具备

较高资质或技术优势的总承包方，而对于难度较低或零散的工程，在满足工程质量和施工效率的情况下，该等关联企业也会基于降本增效、提升业绩的考虑将该类项目直接分包给成本较低的重合供应商，降低成本。

### C 具备开展业务的专业能力

企业开展矿山建设工程和采矿工程分包业务，应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重合分包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具有开展矿山建设工程和采矿工程的专业施工能力。

#### (2) 原材料、物资等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重合的主体主要为铜陵有色合并范围内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是原材料、物资等。报告期内，公司向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铜陵金山油品 有限责任公司	276.60	1.18%	356.45	1.15%	323.40	1.20%
安徽铜冠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	6.59	0.03%	191.84	0.62%	432.00	1.60%

公司从关联方处采购的材料物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采购部门，由工贸分公司直接向机械设备、工程物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签署合同、支付货款等，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前述关联矿山企业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销售采购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其与公司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结合有色控股对于集团内部不同子公司和业务板块的分工情况，发行人所处业务板块情况及与关联企业的关系，说明其他业务环节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现有安排对发行人业务扩展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结合有色控股对于集团内部不同子公司和业务板块的分工情况，发行人所处业务板块情况及与关联企业的关系**

有色控股是一家以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现代服务业（金融、贸易等）为主业，集精细化工、装备制造、科研设计、房地产开发等相关产业多元化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有色控股按照整体产业规划对其集团下属企业进行业务板块划分、资源整合及各业务板块下细分领域精准定位。

根据有色控股出具的《关于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の確認函》，有色控股产业布局情况及一级重要子公司业务发展所对应产业板块划分情况如下：

产业板块	细分领域	发展规划	主要一级子公司
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产业	矿产资源	对现有矿产资源加强勘探，同时对国内外优秀矿产资源进行并购，巩固矿产资源储量提高核心竞争力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安徽铜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铜冠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矿山	加强、加快矿山建设，扩大矿种品类，坚持以绿色、环保形式推进矿山开发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冶炼	稳定现有产能，保持国内优质阴极铜供应商的地位。同时进一步增强冶炼技术，实现多种有价金属的综合回收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板块	细分领域	发展规划	主要一级子公司
	金属材料加工	进一步发展以优质铜基材料为主的金属材料制造业，增加研发投入，为铜基新材料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现代服务业	矿山服务	加强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发展，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打造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成为全球卓越的矿山开发服务提供商	铜冠矿建
	贸易	大力开展国内外铜、锌、镍、铝、白银等有色金属、贵金属贸易，创新商业模式，加快全球贸易渠道的拓展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通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	统筹优化管理集团金融类子公司，推进金融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提高资金使用率，多元化发展金融类业务	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积极发展建筑行业上下游业务，拓展新型建材、绿色工程等业务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金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物业	利用地产开发，加快布局现代化物业管理	铜陵有色铜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材料	开展新能源材料的开发研究，加强稀有贵金属深加工，推动非金属材料进一步研发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	依托有色金属采、选、冶及加工的全产业流程，开展有色金属的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加强环境检测机构的建设，向危废处理、有价资源综合回收等产业化经营转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有色金属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依托三大产业板块，开发配套机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板块	细分领域	发展规划	主要一级子公司
		械设备	
	化工	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率，构建硫酸类产品上下游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的现代化工产业发展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 1：铜陵有色是集铜采选、冶炼、加工、贸易为一体的大型全产业链铜生产企业，其业务范围覆盖有色金属及非金属各细分领域。

发行人与铜陵有色等 12 家关联企业在有色控股产业布局中的板块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业板块	细分领域
1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产业	冶炼
2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产业	矿产资源
3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产业	矿山
4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产业	矿山
5	铜陵有色	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产业、现代服务业	矿产资源、矿山、冶炼、金属材料加工、贸易
5-1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产业	矿山
5-2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
5-3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月山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
5-4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
5-5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
5-6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
5-7	ECUACORRIENTE S.A		矿山
6	铜冠矿建	现代服务业	矿山服务

由此，发行人与以铜陵有色为代表的 12 家关联企业在有色控股产业布局上具有明显差异，发行人被定位于“现代服务业”中的“矿山服务”领域，其发展定位为推动矿山一体化开发服务和相关增值服务发展，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矿山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而以铜陵有色为代表的 12 家关联企业所处板块定

位于“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产业下“矿产资源”、“矿山”和“冶炼”等细分领域。

发行人与铜陵有色等 12 家关联企业均为有色控股在“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链”的布局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有助于推动有色控股的产业优化升级、提高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二) 其他业务环节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现有安排对发行人业务扩展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一体化矿山开发服务，具体内容包括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等，有色控股对于集团内部不同子公司和业务板块分工清晰明确，从产业板块、细分领域、发展规划等角度考虑，发行人主要业务与有色控股下属企业其他业务环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有色控股对于各板块的产业布局，有助于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绿色低碳发展、国际化经营以及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产业板块业务的拓展，现有安排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扩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色控股对于集团内部不同子公司和业务板块分工清晰明确。发行人与 12 家关联企业位于集团下不同产业板块，业务发展方向不同，主要业务及其他业务环节不存在重合，现有安排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扩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三、说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 **1. 完善公司相关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及北交所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均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新三板挂牌时的承诺**

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时，有色控股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中从事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相似活动的，均未对外提供任何相关服务；除此之外，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中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相似活动的，将不对外提供任何相关服务；除此之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活动。

3. 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

4.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违反前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诺全额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内容有效且处于持续状态中，发行人未曾因违反同业竞争的承诺受到股转系统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决定。发行人采取的前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有效。

## （2）申请北交所上市时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有色控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主要内容。有色控股和铜陵有色亦出具了《关于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の確認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股东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相关风险均已充分揭示。

#### 四、《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明确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充分性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有色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信息，与公司提供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确认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并获取有色控股的书面确认。对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的关联企业进一步取得其营业执照、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主要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了解其实际经营业务、经营情况。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对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核查对象	核查范围	核查方式	核查结论
12 家关联企业	历史沿革	通过网络核查以及关联企业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	不存在混同
	资产	取得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取得有色控股和铜陵有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网络核查关联企业的资产情况等方式	不存在混同
	人员	取得有色控股的人事任免文件、确认函等文件	人员存在交叉，具备合理性
	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	取得关联企业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银行对账单、主要经营资质等、《关于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の確認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	除供应商存在交叉外，其他事项不存在混同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	取得关联企业的资产明细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主要经营资质等、《关于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	在关联企业中，铜冠矿建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核查对象	核查范围	核查方式	核查结论
		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的确认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	
	是否有利益冲突	通过关联方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往来明细了解其主要业务和收入来源，根据行业特性及其主要经营资质和上下游链条判断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在同一市场进行竞争的情形	不存在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有色控股的集团内部业务板块划分及所属公司分工情况，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与关联企业之间关系	未来发展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其他可能影响同业竞争的事项	通过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内部业务板块划分，以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的确认函》等文件进行核查判断	不存在其他影响同业竞争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相关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进行核查，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完整，核查依据充分。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其他问题之（1）业务许可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颁发，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正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通过铜陵市科技局的审核，并于同日交由安徽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进行评审。

（2）发行人持有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等多个资质许可将于 2023 年到期。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②说明即将到期资质许可对公司业务开展的作用，续期或重新获取的方式和条件，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续期或重新获取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资质许可证书原件；

2. 获取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文件；
3.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核实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公示及公告情况；
4. 访谈企业相关负责人，了解本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及进展情况；
5. 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核实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查阅《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本）；
6. 查阅《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4500:2018, IDT）、《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14001:2015, IDT），了解《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标准；
7. 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上述证书具体情况，并查询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CQM/S-FN-00-001），了解上述证书再认定或重新申请条件；
8. 登陆中国建筑业协会 AAA 级信用管理平台（<http://www.zgjzy.org.cn/newsList/41/1.html>），查询发行人 AAA 级信用证书情况并查阅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建协[2018]18号），了解建筑业企业信用证书再认定或重新申请条件。

## **一、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颁发，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正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通过安徽省认定机构办公室的评审通过，并于同日交由安徽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报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文件，公司本次申请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的相关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8日，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母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提供的专利证明材料包括中国境内授权的发明专利以及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一体化矿山开发服务，其核心技术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的采矿、选矿技术以及矿山生态恢复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资源与环境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3.24%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至2022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3.60%。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母公司）近一年（2022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约为75.22%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拥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均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级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在2022年度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

关标准，因此发行人本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说明即将到期资质许可对公司业务开展的作用，续期或重新获取的方式和条件，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续期或重新获取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资质许可如下：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有效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4749010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3/12/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0Q26635R5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	2023/12/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S23582R5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12/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E33994R5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12/10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2011100357	中国建筑业协会	-	2023/12/23

###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是公司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主要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非煤矿山工程的施工，不受矿产种类和规模的限制。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本）的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进行续期，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本）规定，申办（续办）应当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中对应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所需要的条件。经对照，公司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中规定的资产规模、从事工程施工所要求的专业人员数量、过往经验等方面的要

求。

经核查，公司符合相关续期的要求，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下简称“三标一体化”认证）

公司通过“三标一体化”认证说明公司现行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相关标准，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拓展能力。

目前公司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证书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经国家认监委批准且已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颁发，后续每年均通过复审。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CQM/S-FN-00-001），获取认证的公司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须提出再认证申请，公司现行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科学有效、体系健全，满足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三标一体化”认证的续展不存在障碍。

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主要是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和认定，不属于公司业务开展必备资质。公司目前取得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为 AAA 级别，属于企业信用评级中的最高等级，代表着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拓展能力。

根据《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结果有效期满后，企业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建筑业企业 AAA 级信用企业划分标准为：企业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且评价期内不得发生《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中单项为 10 分的不良行为。

经对照《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中列明的企业基本素质、经营能力及财务指标、管理指标、竞争指标和市场行为指标等各方面的评分标准，公司综合评价满足《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中对 AAA 级信用企业划分的标准，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再次认证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三标一体化”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等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无法重新获取的障碍与风险。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其他问题之（2）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公司的主要客户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均为大型央企、国企。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承接上述客户的矿山开发项目。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项目获取方式、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列表披露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招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

2. 针对无需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核查项目客户的基本情况，查阅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会议纪要、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资料，商务谈判的会议纪要、合同等资料；

3.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

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项目获取方式、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1. 订单的获取方式及各方式业务收入占比、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包括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等）取得。

(1) 公司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公开招投标	50,973.34	43.79%	41,729.10	40.75	47,115.31	51.02
竞争性谈判	64,930.90	55.78%	60,147.82	58.74	43,313.24	46.90
其他	510.24	0.44%	513.45	0.50	1,921.95	2.08
合计	116,414.48	100.00	102,390.36	100.00	92,350.50	100.00

(2) 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招投标费用	77.92	120.84	128.60
公开招投标收入	50,973.34	41,729.10	47,115.31
服务费占招投标收入比例	0.15%	0.29%	0.27%

由于公司从事的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具有周期较长的特点，项目收入确认通常滞后于投标和中标，因此当期发生的投标费用与公司当期确认的收入变动之间关联度相对较低。

公司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占公开招投标收入分别为 0.15%、0.29%、0.27%，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招标服务费与招投标收入基本匹配。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由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一般不按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分类披露业务收入，因此无法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公司情况对比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及行业惯例，其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形式展开，与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基本相同。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均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订单获取方式相同。

##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列表披露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等）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订单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方式，符合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项目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部分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和其他方式取得，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

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公司所承接的矿山工程建设相关项目不属于前述三种情形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 （2）项目属于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

### ①境内的部分项目属于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承接的工程项目中，部分境内项目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应当进行招投标的情形，但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在矿山工程建设中，业主会根据矿山设计方案，将矿山工程分为若干子项目，并按照进度安排开工建设。发行人部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为所在矿山前期项目的后续工程。业主在前期项目完成后，如更换承包方承包后续工程，一方面会出现新承包方不熟悉已掘进的地下环境，施工进度与安全难以保证；另一方面，业主需要将原承包方的机械设备转移，将新承包方的机械设备运输到施工点，这样不仅大幅增加了工程支出，还势必会影响施工进度。因此，业主选择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向原中标人采购后续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四款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

### ②境外的项目属于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项目中包含赞比亚谦比希铜矿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刚果（金）金森达铜矿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厄瓜多尔米拉多铜矿矿山工程建设项目、蒙古乌兰铅锌矿采矿运营管理项目等，以上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均位于境外，

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属于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其他问题之（3）关于国资管理**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有色控股 61%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安投集团间接持有有色控股 39%股份，合计持有有色控股 100%的股份。安徽省国资委是安徽省人民政府特设机构，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义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取得的批复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查阅《安徽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年版）》；
2. 根据国有股权管理要求，取得《关于印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通知》（铜色控股企管[2019]288号）；
3. 核查铜色控股企管〔2023〕163号《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批复》。

#### **一、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取得的批复情况**

##### **1.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程序**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

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因此，发行人需办理国有股权标识管理。

《安徽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明确省属企业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因此，发行人的国有股权标识管理事项需有色控股审批。

2019年12月12日，有色控股出具《关于印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通知》（铜色控股企管[2019]288号），有色控股持有铜冠矿建的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有色控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铜陵有色前十大股东中有色控股为国有法人股东，持有铜陵有色36.53%股权，未超过50%，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铜陵有色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CS”标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色控股对发行人股份性质的界定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东认定等事项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符合相关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批程序

《安徽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年版）》中明确省属企业审批所属企业的股权多元化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解散、破产清算、合并、分立（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因此，发行人的上市需经有色控股审批。

有色控股于2023年6月8日下发的铜色控股企管〔2023〕163号《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批复》，同意铜冠矿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

2023年7月7日，有色控股董事会会议纪要（第7-4期）审议通过了《关于铜冠矿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发行上市事项取得相应批复文件。

#### **《审核问询函》之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穆曼怡:

穆曼怡

王 静:

王静

2023年8月31日